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網球資格賽競賽規程

壹、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02 年全國運動會籌備處

貳、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參、協辦單位：臺北市府、臺北市體育總會網球協會

肆、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23 日起至 28 日止(視實際報名隊伍增減)

伍、比賽地點：臺北市彩虹河濱公園網球場（硬地球場）

陸、比賽用球：原則以全運會籌備處所指定之比賽用球為優先，如未能於本會將競賽規程函發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前底定，由本會逕行指定。

柒、參加單位：一、臺北市

二、新北市

三、臺中市

四、臺南市

五、高雄市

六、臺灣省：宜蘭縣、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
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
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

七、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

捌、參加辦法

一、選手參賽資格及標準：

(一)戶籍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在其代表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 3 年以上者
【設籍期間之計算以 99 年 9 月 3 日為準】。

註：1.在金馬地區服役之現役軍人，得依其意願選擇代表金馬地區或設籍地區
(須符合第一款規定)，惟只限代表 1 個單位參賽。

2.旅居國外或留學達 6 個月以上而被除籍者，於賽前返國仍得代表原設籍縣市參賽（被除籍前須在原設籍地區設籍達 2 年 6 個月以上）。

3.旅居國外滿 3 年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從未參加全運會者，於賽前返國，
得不受前款之限制，代表設籍縣市參賽。

(二)年齡規定：必須年滿 13 歲以上（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9 日【含】前出生）。

(三)身體狀況：應經參賽單位指定綜合醫院檢查；關於選手之性別及其適宜參加劇烈
運動競賽，應由參賽單位及選手，於選手保證書中具結（如附件）。

(四)選拔程序：參賽選手應參加其代表單位舉辦之運動會或單項運動選拔賽或依其參加
國內外正式錦標賽之成績，由各參加單位選拔委員會經公開選拔程序，取得代表資格。

(五)未滿十八歲之選手註冊時，應檢附監護人同意書（請選手之家長或監護人於選
手保證書中簽章具結）。

二、比賽項目：

(一)團體項目：男子團體、女子團體

(二)個人項目：男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單打、女子雙打、混合雙打

三、報名人數：每單位最多僅能參加男子團體及女子團體各一隊，每隊註冊選手以 6 人為限；個人項目每項每單位最多只能報名兩名（組）選手參加；每位選除團體賽外可報個人賽兩項。

四、報名時間：本屆全運會球類比賽採一次報名作業，受理報名單位為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籌備處（大會官網 <http://www.sport102.taipei.gov.tw>），報名開始日期為 102 年 5 月 25 日（星期六）起，至 10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截止。籌備處聯絡窗口：關雅文小姐(02)25702330#642、聯絡窗口：林惠美老師(02)28718288-#7302

六、抽籤時間及地點：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上午 10 時於中華民國網球協會辦公室。
(抽籤時間及地點不另行通知)

玖、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體育總會審定經協會公告之最新規則辦理；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依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制度：

(一) 團體項目採雙敗淘汰制或單淘汰賽制（視報名參賽隊數決定）。

※團體項目如採雙敗淘汰制，將在現場抽籤決定敗部賽程，以避免放水嫌疑。

(二) 團體項目每點三盤二勝制，每盤六平時採決勝局制，盤數一平第三盤時，採最終盤勝負決勝局制【10 分制 (Final Set 10 Point Tie-Break Set)】；其出場順序為單、雙、單(單雙不得兼)，前兩點不得排空點，否則視同全隊失格，被判失格隊伍即停止本次比賽之權利，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

(三) 個人項目採單淘汰賽，一盤 8 局制，8 平時打 10 分 Tie-break。

(四) 個人雙打及團體雙打，每局均採用 No-Ad 制。

三、比賽規定：

(一)資格賽種子隊：

團體項目以 100 年全國運動會前八名為種子隊伍；個人項目以抽籤日期當月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所公告之全國最新排名為種子依據（單打依單打排名，雙打及混雙依雙打排名之和），種子數目每區二隊（名、組）。

(二)團體賽以承辦單位及 100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直接進入會內賽；個人賽以抽籤日期當月之全國最新排名前兩名（組）（單打依單打排名，雙打及混雙依雙打排名和）直接進入會內賽。

每項各錄取前六隊（名、組）晉級會內賽，（確定晉級之賽程不再舉行比賽）。資格賽時，承辦單位及 100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仍需辦妥報名手續，否則不予保留會內賽資格，若承辦單位是 100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以資格賽第 7 名遞補。

(三)會內賽種子隊：

- 1.個人項目：以資格賽結束時當月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公佈之全國最新排名前 4 名為種子，優先分別抽排，同縣市之選手分別抽排於上、下半部不同區域。
- 2.團體項目：以承辦單位及 100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優先分別抽排，若承辦單位亦是 100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時，則依取得會內賽資格之隊伍，其所參加 100 全國運動會之名次依序抽排。

※團體及個人項目均在該項目資格賽結束後，立即由裁判長現場主持會內賽抽籤。

(四)團體項目資格賽與會內賽選手名單必須相同，不得變更。

(五)比賽選手必須準時參賽，經宣佈下場超過十分鐘仍未出場比賽視同失格。

(六)團體項目之比賽，各單位選手出賽名單必須依大會規定之比賽時間十分鐘前提交競賽組，因賽程之需要大會有權變更賽程或要求兩點以上同時舉行。

(七)為避免冒名頂替，各組球員出賽時，務請攜帶身分證備查，如查驗時十分鐘提不出者，以失格論，(團體項目經判失格如同排空點論處)。

(八)同隊選手、教練必須依網球規則行為準則之規定，穿著網球服裝出賽。

拾、醫務管制：運動禁藥檢測，依據 102 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 條之規定辦理。

拾壹、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 102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 條規定辦理。

拾貳、本競賽規程奉教育部體育署 102 年 3 月 19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20005976 號函核准辦理，未盡事宜，依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及網球技術手冊為主，並以審判委員會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因以網路報名，以下資料僅作參考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網球資格賽男子隊報名表

註冊單位：_____ 縣市 _____ 接受報名日期：_____ 月 _____ 日(本會填寫)

領隊：_____ 教練：_____

隊長：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一、團體項目隊員：

二、個人項目：

單打：1.		單打排名		單打：2.		單打排名	
-------	--	------	--	-------	--	------	--

雙打：1.		雙打排名		雙打：1.		雙打排名	
雙打：2.		雙打排名		雙打：2.		雙打排名	

混雙：1.		雙打排名		混雙：1.		雙打排名	
混雙：2.		雙打排名		混雙：2.		雙打排名	

註冊單位教育局(處)核章：

- 備註：一、報名時請檢附各選手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請報名單位先行針對戶籍規定進行資格審查，如被判失格請各參賽單位自行負責，請於報名截止前逕向「102 年全國運動會籌備處」報名。
- 二、每隊選手以註冊 6 人為限；個人項目每項每單位最多報名 2 名(組)，除團體賽，每位選手可報名 2 項，如報名超過 3 項時，直接取消該選手之參賽權。
- 三、承辦單位所屬縣市及 100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亦須報名。
- 四、102 年運動替代役將分別於 8 月 1 日及 8 月 22 日徵集。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網球資格賽女子隊報名表

註冊單位：_____ 縣市 _____ 接受報名日期：_____ 月 _____ 日(本會填寫)

領隊：_____ 教練：_____

隊長：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一、團體項目隊員：

二、個人項目：

單打:1.		單打排名			單打:2.		單打排名	
-------	--	------	--	--	-------	--	------	--

雙打:1.		雙打排名		雙打:1.		雙打排名	
雙打:2.		雙打排名		雙打:2.		雙打排名	

混雙:1.		雙打排名		混雙:1.		雙打排名	
混雙:2.		雙打排名		混雙:2.		雙打排名	

註冊單位教育局(處)核章：

- 備註：一、報名時請檢附各選手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請報名單位先行針對戶籍規定進行資格審查，如被判失格請各參賽單位自行負責，請於報名截止前逕向「102 年全國運動會籌備處」報名。
- 二、每隊選手以註冊 6 人為限；個人項目每項每單位最多報名 2 名(組)，除團體賽，每位選手可報名 2 項，如報名超過 3 項時，直接取消該選手之參賽權。
- 三、承辦單位所屬縣市及 100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亦須報名。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選手保證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網球項目（含資格賽）選手參賽資格，並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證明已留存教育局（處）備查。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表單位：

設 籍 日：

參賽組別：男子組女子組（請勾選）

參賽種類：網球

教練簽名或蓋章：

未滿 18 歲監護人

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

教育局（處）核章

附註：

- 一、保證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章（字），並檢附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 二、填寫保證書時，請先詳閱 102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
- 三、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
- 四、保證書必須親自填妥，以示負責，並由教練簽名或蓋章；未滿 18 歲者，必須取得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同意。最後，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校對後核章。
- 五、請各縣市依照組別及比賽種類分別裝訂成冊；選手名單依登記註冊報名順序排列。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網球)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 或教練	(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時 分	
審核意見			
判 決			
		102 年	月 日 時 分

裁判長(審判委員):

(簽名或蓋章)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或蓋章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或蓋章辦理。

(附件三)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選手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參加項目	網球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申訴單位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或蓋章)				
判 決					
	102 年 月 日 時 分				

裁判長 (審判委員):

(簽名或蓋章)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或蓋章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或蓋章辦理。